上班远了，健身房能“任性”退吗？

法院：如自身违约，须承担会员费、违约金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市民顾先生此前在工作地附近的健身房充值了会员，还买了健身课程，却很快因工作调动，不再方便去原健身房健身了。他可以据此提出退会、退钱吗？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本案，法院认为由于顾先生存在违约行为，虽然判决解除了双方的会员协议及课程合同，但顾先生也因此失去了会员费并需支付违约金，共计近万元。

原告顾先生原本在杨浦区上班，去年 8 月 15 日，他在工作地点附近找了家健身房，办了 1.5 年健身会员(2680 元)。8 月 21 日顾先生又购买 72 节总共 23760 元的健身课。可 3 天后，顾先生得知工作将转至闵行区，再去被告处健身，每次来回路程及健身时间将达到 5 小时，所以要求退订服务。由于顾先生只上过一节课时 (330 元)，因此要求退还会员费、课程费余款共 26110 元。

健身房方面拒绝了顾先生的要求，双方于是对簿公堂。顾先生诉请解除与被告间的合同，并要求被告退还自己 26110 元。

被告尚先生辩称，原告所谓“路途较远不能继续履行”，不构成合同解除事由，合同应继续履行。如原告不要求退款，可以解除合同。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原告至被告处入会并签约课程，按约在限定时限内享受会员权益及接受课程，同时也应遵守会员义务。现原告在签约后仅接受一个课时即提出解约，解约理由为其自身搬迁不方便，显然并非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的理由，且会员协议中也有关于会员转让第三人等变通方式的约定，因此原告要求退会，系其自身违约造成，被告不同意解除会员协议，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现原告坚持退会，会员费未经被告同意不予退还。

至于双方所签订的私教合同，因合同约定会员单方解除权及违约责任内容，原告在已接受课程享受合同权利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其应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根据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在所退服务费中扣除已实际接受服务部分的费用。法院判决顾先生应支付尚先生违约金 7128 元，尚先生则退还扣除了 1 节课时费的 23430 元，此两项费用相抵后，尚先生须向顾先生支付 16302 元。

“发补贴”是假 骗钱是真

潘某等七名诈骗团伙成员获刑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富心振

本报讯 通过拨打电话方式，假冒“中国老年保健协会”工作人员，以给老年人发放补贴，需支付开卡费或押金为由，骗取 44 名老年人钱款 32.3 万余元。被告人潘某等七名团伙成员因诈骗罪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至 2 年不等，并处罚金 4 万元至 1 万元不等。近日，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2016 年 6 月起，87 年出生的江苏男子潘某在沪租借闵行区恒南路某小区 906 室等处为窝点，虚设“青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招募贾某、王某、黄某、张某、韩某、孙某等多人，通过拨打电话“02161852592”访问的方式，假冒“中国老年保健协会”工作人员，以给老年人发放为期 12 个月的补贴（每月人民币 2000 元），但需支付“补贴证明卡”开卡费用人民币 648 元或押金人民币 2400 元等为由，通过快递公司货到付款的方式，骗取不特定老年人钱财。

经查，2016 年 6 月中旬至 10 月 31 日间，潘某等人采用上述方法，骗得被害人曹某、马某、黄某、洪某、左某、姜某等 44 人钱款共计人民币 32.3 万余元。

其中，潘某、贾某、王某的拨打次数均为 1.7 万余次，所涉诈骗金额均为人民币 32.3 万余元；黄某的拨打次数为 1.2 万余次，所涉诈骗金额为人民币 30.3 万余元；张某的拨打次数为 1.2 万余次，所涉诈骗金额为人民币 25.7 万余元；韩某的拨打次数为 0.69 万余次，所涉诈骗金额为人民币 24.2 万余元；孙某的拨打次数为 0.27 万余次，所涉诈骗金额为人民币 13.5 万余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晚，涉案的潘某等七人在闵行区恒南路某小区 906 室内被公安人员抓获到案，而后均能如实供述其基本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潘某、贾某、王某、黄某、张某、韩某、孙某共同利用拨打电话等技术手段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成立，予以支持。对于被告人贾某、王某、黄某、张某、韩某、孙某及辩护人提出的对犯罪金额有异议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缺乏事实依据，不予采纳。潘某等七名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其中潘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依法从重处罚；其余六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从轻处罚。

鉴于七名被告人在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其基本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案发后，追缴了部分赃款，被告人潘某、王某、黄某、韩某在家属的帮助下退赔了部分赃款，均酌情从轻处罚。

赶狗被咬 老伯与狗主闹上公堂

狗主被判赔偿民事损失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撞见他人饲养的犬只在自家汽车轮胎上撒尿，李老伯着急劝阻不想却反被咬伤因此感染。针对赔偿事宜，双方却始终协商不成，李老伯一气之下将狗主人告上法庭。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认定狗主人应对李老伯所受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对精神损害赔偿不予支持。

去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8 分许，曹小姐牵着自己的两只小型爱犬途经徐汇区虹桥路，其间，其中一犬只在李老伯的汽车轮胎上小便。撞见此景的李老伯赶紧从房间内冲出来上前阻止，意外在此过程中被犬只咬伤。李老伯伤后到医院就诊，被诊断为犬咬伤并感染，医嘱禁高温作业。

李老伯称，自己原本从事的工作是车辆检验，因为工作的性质需要在高温下作业，此次被狗咬伤，需要打狂犬病疫苗，医生要求禁止高温作业，因此自己休假产生了误工损失，此后自己还被辞退。李老伯认为，曹小姐无证养犬，且对犬只看管不严，造成自己损失，且狂犬病毒潜伏期可达 20 余年，造成自己巨大的精神压力，起诉要求曹小姐赔偿相关损失。

庭审中，曹小姐辩称，事发时自己用犬绳牵着两只小型犬，李老伯冲过来和自己理论，自己的犬只并没咬到李老伯，另外，该伤口与自己饲养的犬只的牙齿形状也不符，故曹小姐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曹小姐称，即使是自己的犬只伤害到了李老伯，也是由于李老伯快速从房间里冲出来，吓到了犬只，对此李老伯亦存在过错。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身体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律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本案中，根据李老伯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李老伯因与曹小姐理论其犬只在汽车轮胎上小便一事时，被曹小姐的犬只咬伤。曹小姐否认其犬只咬伤李老伯，但其主张并无合理依据，法院不予采信。曹小姐饲养的犬只造成李老伯人身损害，李老伯不存在过错，故曹小姐应当对李老伯所受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另外，考虑到李老伯伤情较轻，经济赔偿足以弥补损失，因此对于李老伯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酌定曹小姐赔偿李老伯医疗费、误工费等合计 5000 余元。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61万余元工资没付 老板跑路了

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静安法院判刑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因经营不善，开在市中心的大酒店突然停止营业，拖欠着 83 名员工 61 万余元工资未支付，老板却“跑路”了。日前，静安区人民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决老板李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并退赔 61 万余元发还各员工。

根据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李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君群会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群会公司”)在本市静安区某商业广场开办万佳红火大酒店。不想，却因经营不善，万佳红火大酒店于 2014 年 11 月停止营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君群会公司员工向原闸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该公司拖欠员工工资。

经核实，君群会公司拖欠彭某某等 83 名员工 2014 年 3 月、4 月以及 7 月至 12 月间的工资共计 61 万余元。原闸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君群会公司负责人李某配合调查并补发工资，但李某拒不配合并于 2015 年 2 月逃匿。

老板“跑路”了，员工们的血汗钱怎么办？原闸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5 年向 76 名员工垫付工资共计 5 万余元。

2017 年 9 月 7 日，李某在本市浦东新区川沙镇被公安人员抓获。

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李某以逃匿的方式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正确。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为保护劳动者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9 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被告人李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赔 61 万余元，发还各员工(原上海市闸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垫付部分，发还原上海市闸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瘾君子引诱他人吸毒险致自杀

法院以引诱他人吸毒罪判处其缓刑

□见习记者 董菁琳

本报讯 叶某不仅自己吸毒，还诱惑他人吸毒。结果被诱惑吸毒的赵小姐，在毒品的作用下，驾车欲自杀，牵出叶某吸毒事件。近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对叶某以引诱他人吸毒罪提起公诉，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判决叶某以引诱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

据普陀检察院指控，2017 年 2 月 28 日叶某通过软件“探探”搭识被害人赵小姐。2017 年 3 月 21 日晚，叶某约赵小姐去影院看电影。随后，叶某开车将赵小姐带至位于普陀区的家中。当晚，叶某为助兴，拿出由大麻叶自制的大麻烟卷，并告诉赵小姐是一种“神奇叶子”，吸了可放松情绪。同时，叶某自行点燃“叶子”吸食后，不断引诱赵小姐尝试吸食。一开始赵小姐拒绝吸食，在叶某不断劝说下，赵小姐尝试性地吸了两口。吸食后，两人便在沙发上发生了性关系。

其间，赵小姐发现沙发边上的茶几上电脑屏幕处于点亮状态，于是怀疑叶某在偷拍性爱录像，便要求终止性关系。随后，二人发生争执，赵小姐报警被叶某打断。为避免警察找上门，叶某将赵小姐带离现场后，便自行逃跑。在武宁路中宁路口马路上，赵小姐在大麻作用下欲撞车自杀。案发后，赵小姐后被民警带至派出所。经鉴定，在赵小姐尿液中检出四氢大麻酸成分。2017 年 3 月 24 日，叶某被公安机关抓获，涉案大麻在其家中被公安机关查获。

庭审中，叶某对指控事实供认不讳。普陀区检察院认为，叶某引诱他人吸食毒品，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引诱他人吸毒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普陀法院认为，叶某引诱他人吸食毒品，其行为已构成引诱他人吸毒罪，依法应予处罚。最终，普陀法院判决叶某以引诱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

公 告

上海睐亿实业有限公司：

本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受理叶健工伤认定一案，现本局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青人社认字（2018）177 号《受理通知书》、青人社认补（2018）177 号《提供证据通知书》。请你公司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局联系并提供事故经过等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天视作送达），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材料，本局将根据所掌握的证据材料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联系电话：33868605。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